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针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皖江”）签署《安庆皖江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安庆皖江作为投资者，同时公司与安庆皖江签署《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拟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秉持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及安庆皖江拟签署《补充协议》，针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

甲方：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丰元”）13.5569%的股权。

1、2025年8月31日前，乙方按照《回购协议》第3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甲方回购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安徽丰元总股本比例0.8128%的股权，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2026年6月30日前，乙方按照《回购协议》第3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甲方回购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安徽丰元总股本比例0.7780%的股权，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按照《回购协议》第3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甲方回购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安徽丰元总股本比例0.7582%的股权，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2027年6月30日前，乙方按照《回购协议》第3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甲方回购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安徽丰元所有股权。

注：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1）各期股权回购或转让价格=各期回购股权对应增资价款总额×[1+6%×实际支付股权增资价款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天数÷365]−甲方已经根据各期回购股权所获得的补偿款及分红。

（2）各期回购股权对应增资价款总额=1.5亿元×各期回购股权比例/13.5569%。

（3）本合同所涉及的回购比例数值保留四位小数。按照合同约定具体回购金额执行，实际回购比例的尾数可能出现与按保留四位小数计算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此等差异均归因于在数值计算过程中采用了四舍五入的处理方式。

5、《回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上述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回购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6、每期回购事项完成后，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及时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

7、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双方完成相应审批流程获得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公司与安庆皖江签署的《回购协议》中回购相关条款约定为基础，在满足安庆皖江流动性管理需求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安徽丰元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9层丰元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8月26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玉山路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王成武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5”

2.投票简称：“丰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5-03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5	2025/8/18	2025/8/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5	2025/8/18	2025/8/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506159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光学”）于2025年8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增加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作为实施主体，并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与平湖中润之间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鉴于平湖中润已经于2025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为满足平湖中润投资运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25,000.00万元，合计45,000.00万元对平湖中润进行增资，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平湖中润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将根据平湖中润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分步实施。

同时为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集中生产相关产品，使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以募集资金前期投资于公司嘉兴基地的部分设备出售给平湖中润，平湖中润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向中润光学购买上述部分设备（实际金额以2025年7月31日财务账面净值为准），购买完成后相应募集资金仍回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相关资产给平湖中润，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卫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简称“平湖中润”）增资并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及平湖中润战略发展规划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平湖中润业务发展和提高经营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超低功耗RISC-V MCU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超低功耗RISC-V MCU于近日成功发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的HWD01001型超低功耗RISC-V MCU集成了公司自主设计的32位RISC-V内核，结合多层次低功耗设计技术，进而实现超低功耗性能。该款产品的正式发布为下游客户轻量化、低功耗、低延迟、小型化的需求提供了系统化的解决方案。

该款MCU集成的32位RISC-V内核，采用3级流水设计，最高工作频率20MHz，支持硬件乘法和除法指令，在Standby模式下可在150us内快速唤醒，待机功耗小于1uA，内置64KB eFlash，8KB SRAM存储单元，工作电压1.8V~3.6V，支持提供丰富外设接口USART x2、LPUART x1、SPI x1、I2C x1、CAN 2.0 x1，支持12bits 1MSPS ADC和DAC，内置比较器，提供QFN20（3mm x 3mm）和QFN28（4mm x 4mm）多种封装形式。

在应用市场方面，该款创新产品可广泛用于轻量化低功耗物联网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环境感知设备和工业监测设备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超低功耗RISC-V MCU的发布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的重要节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对集成电路产品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的需求。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推出的超低功耗RISC-V MCU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需求不足、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公司尚无法预测新产品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邓学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彦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崔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小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HE RUYI(何如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汉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方俊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6	科兴制药	2025/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ir@kexing.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8月26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传真：0755-86967891 联系人：邱帝围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邓学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彦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崔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小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HE RUYI(何如意)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张汉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方俊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自2025年8月11日起），“齐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齐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